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關連交易一
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5.90港元。

認購股份佔(i)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34%；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16%。

認購價相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5.75港元溢價約2.54%；(ii)股份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5.628港元溢價約4.83%；及(iii)股份於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5.629港元溢價約4.81%。

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354百萬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45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用作建設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償還部分銀行借貸及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方為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董事確認，據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致股東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認購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i)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34%；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16%。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5.90港元。認購價相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5.75港元溢價約2.54%；
- (ii) 股份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5.628港元溢價約4.83%；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5.629港元溢價約4.8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按金

由本協議簽訂日期起3日內須支付250,000,000港元的按金，按金將於完成後用於支付部分認購價。

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根據上市規則就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股東批准；及
- (c) 認購方於認購協議下作出的承諾一直為真實準確、無誤導成份及無重大遺漏。

本公司可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c)段的條件。倘認購事項的任何條件(上文(c)段的條件除外)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認購方可能不時獲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結束及終止，而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惟終止前已發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則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最後的條件(上文(c)段的條件除外)獲達成後的首個營業日完成。

禁售承諾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認購方承諾，除非提前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於禁售期內：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選擇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選擇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於)任何禁售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iii) 進行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建議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

禁售股份當中的20,000,000股股份將於完成日期第一個週年日解除禁售，餘下禁售股份則於完成日期第二個週年日解除禁售。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股份之發行授權

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理由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54百萬港元。經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認購事項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45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用作建設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償還部分銀行借貸及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認購事項完成後每股認購股份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3港元。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本公司將予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達其見解)認為，認購事項將擴大本公司資本及股東基礎，提高本公司股份的流通性，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導致之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a)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b)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附註1)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建大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879,700,000	63.65	879,700,000	61.00
Great Nation Finance Limited(附註3)	10,400,000	0.75	10,400,000	0.72
認購方	—	—	60,000,000	4.16
其他股東	<u>491,982,000</u>	<u>35.60</u>	<u>491,982,000</u>	<u>34.12</u>
合計	<u>1,382,082,000</u>	<u>100</u>	<u>1,442,082,000</u>	<u>100</u>

附註：

1. 上表所列示股東持股數目乃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聯交所網站所示的資料。
2.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徐湛滔先生擁有建大控股有限公司之98%權益。
3.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盧已立先生擁有Great Nation Financ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概述如下。

本公司 招股章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截至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招股章程一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二日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五日在 聯交所主板進行 首次公開發售	約462.6百萬港元	(i) 用作建設及經營污水 處理及工業供水設 施；	(i) 約157.5百萬港元被用 作建設及經營污水處 理及工業供水設施；
公告一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七日	超額配股權 (定義見招股章程) 已就合共22,082,000 股額外股份 獲部分行使	約30.1百萬港元	(ii) 用作有關污水處理及 工業供水設施的潛在 收購； (iii) 用作擴充至第三方污 泥處理業務； (iv) 用作提升研發實力， 包括開發樣本並就開 發印染污泥生物燃料 進行市場研究；及 (v) 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 公司用途。	(ii) 約49.3百萬港元被用 作有關污水處理及工 業供水設施的潛在收 購； (iii) 約36.4百萬港元被用 作擴充至第三方污泥 處理業務； (iv) 約3.4百萬港元被用 作提升研發實力，包 括開發樣本並就開發 印染污泥生物燃料進 行市場研究；及 (v) 約49.3百萬港元被用 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 司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中國一家一站式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集中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的供應商，專門從事工業污水處理。本集團的服務涵蓋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行業的整個價值鏈，從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設計規劃、採購及建設至營運及維護。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方為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董事確認，據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該委任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致股東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由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包括當日)至認購協議完成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止期間
「禁售股份」	指	合共40,000,000股股份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清遠綠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董事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古耀坤先生，其將認購認購股份，並為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5.9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6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徐炬文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子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榕就先生及連宗正先生。